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）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（不含青岛）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**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**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投保人、保险人就该附加险的责任限额、承保年龄进行约定，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。保险人以此约定在限额内赔偿。

本附加险仅扩展被保险人雇员**的事故情形**，每人责任限额包括在主险责任限额内，而非是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叠加。